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9-05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于2019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长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后期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为人民币53,69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申请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 1,69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本次拟申请授信的期限均为一年。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